

#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志工招募簡章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志願服務實施計畫第四點訂定本簡章。

貳、甄選名額：正取 23 名，備取 3 名。

參、招募對象：

一、一般條件：

- (一)年滿 18 歲、儀容端正，口齒清晰，表達能力佳者。
- (二)奉獻及服務熱誠，並能嚴守時間及配合服勤時間者。
- (三)服務期間至少 1 年，並能參加講習者。

二、特殊條件:具下列條件者，得優先錄取

- (一)具電腦文書處理稍具基礎或有視聽設備操作專長或興趣者。
- (二)具語言或活動主辦專長者。
- (三)具其他特殊專長者。
- (四)具退休公教人員身分者。
- (五)年滿 65 歲。

肆、服務項目：

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引導學員報到相關服務事宜。
- (二)接待授課講座。
- (三)介紹中心上課環境設施及宣導有關事項。
- (四)教室及場地協助布置。
- (五)協助課後教室環境整理。
- (六)學員上課時常駐教室應變突發狀況。
- (七)其他後勤支援。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服務期間

- 一、週一至週五，分上、下午 2 個時段計算，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共計 4 小時)，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7 時(共計 4.5 小時)。本次招募服務值班時段:請先於報名表上勾選 3 個可服務之時段，並由本中心於錄取後安排

值班時段。

二、每位志工以服務 1 時段為原則，如中心有其他業務需要得調整之。另志工如臨時有特殊事故無法執勤，亦得商請其他志工協助。

陸、服務地點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8 號 4 樓)。

柒、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止。

捌、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請於辦公時間內，親洽本中心學務組填寫報名表。

二、郵寄報名：填寫報名表後掛號郵寄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8 號 4 樓學務組蘇小姐收（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含照片)，資料不全者，視為無效報名。

玖、錄取方式：

報名截止後就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核，並依本中心業務所需擇優錄取。以電話方式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報到相關事宜。

拾、本中心志願服務人員經錄取後工作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惟中心如因市府政策或有其它任務得調整工作期限，服務優良者得予續聘。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中心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